

#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275号

---

##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教学业绩突出贡献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教学业绩突出贡献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黄淮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 黄淮学院教学业绩突出贡献奖励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激励广大教师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潜心教书育人，积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特制定教学业绩突出贡献奖励办法。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教学业绩突出贡献奖是针对我校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大赛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的奖励。申报奖励的个人和团队必须首先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风端正。

（二）教育理念先进，具有国际视野，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及时把教学科研最新成果转化为教学实践。

（三）近三学年承担的课堂教学时数达到学校规定和要求，“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欢迎，无教学事故发生。

###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申报

####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是指教育部、教育厅（高教处）、学校教务处组织评定的教学成果奖，奖金由各级文件认定的人员获取。虽冠名教学成果奖但由其他单位和组织评审的奖项不在本奖项范围内。

**1.国家教学成果奖：**以我校名义主持获取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奖励 150 万元；获取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获取二等奖，奖励 60 万元。以我校名义参与校外单位项目并获取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限前 5 名），奖励我校参与人员共计 20 万元；获取一等奖，奖励我校参与人员共计 10 万元；获取二等奖，奖励我校参与人员共计 5 万元。

**2.省级教学成果奖：**以我校名义主持获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奖励 20 万元；获取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获取二等奖，奖励 5 万元。我校教师参与校外单位项目并获取省级教学成果奖，不在本奖励范围内。

**3.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奖励 2 万元，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0.5 万元。同一项目获取校级教学成果奖且获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选取最高金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 第三条 专业建设奖

专业建设奖的奖励对象为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文件认定的专业团队。奖金由学院和主持人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专业建设奖的奖励范围、金额和业绩条件如下。

**1.一流专业奖：**建设期满，被认定为国家一流专业，奖励金额 30 万元；建设期满，被认定为省级一流专业，奖励金额 15 万元。

**2.专业认证奖：**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奖励金额 30 万元；通过师范教育专业三级认证的奖励金额 30 万元，通过师范教育专业二级认证，奖励金额 15 万元。教育部开展的其他类专业认证依据实际情况，由学术委员会研究奖励金额。既通过专业认证又被认定为一流专业，不再重复奖励，可选取最高奖励金额一次性奖励。

**3.专业项目奖：**获取省级以上特色专业、综合改革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国家级奖励 5 万，省级奖励 3 万；获取省级以上实验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创新教育基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基地、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项目。若立项时有明确的建设期，且通过教育主管部门验收和结项，国家级项目奖励 3 万元，省级项目奖励 1 万元。主管部门没有验收和结项，或没有通过验收和结项的不予奖励。

#### 第四条 课程建设奖

课程建设奖的奖励对象为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文件认定的主持人和教学团队。奖金由学院和主持人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课程建设奖的奖励范围、金额和业绩条件如下。

**1.一流课程奖:**被认定为国家一流课程,奖励金额 1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奖励金额 3 万元。省级以上其他类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样板课程、精品在线共享课程),建设期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验收和结项,可参照一流课程予以奖励。申报课程建设奖励的主持人必须在立项后连续 3 年以上获取年度教学质量考评良好以上等级。

**2.教材建设奖:**规划教材的申报和奖励,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国家部委立项文件为依据,且须在出版发行后进行申报。以第一主编获取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 5 万元,获取省级规划教材,奖励 3 万元,如获取优秀规划教材在此奖励基础上增加 2 万元。其他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获取优秀等次参照本条执行。

## 第五条 教学大赛奖

教学大赛奖是指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发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大赛奖项。教学大赛奖的奖励范围、金额和条件如下。

**1.国家教学大赛奖:**获取教育部高教司主办的国家级教学

大赛奖励，特等奖奖励 5 万元、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励 1 万元。其他冠名全国教学大赛但由专业类教指委、行业协会、高校联盟和企事业团体主办，不在本奖励范围之内。特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奖励结论。

**2.省级教学大赛奖：**获取教育厅高教处组织的教学大赛奖励，特等奖奖励 3 万元、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0.5 万元。其他冠名省级教学大赛但由行业协会、高校联盟和企事业团体主办，不在本奖励范围之内。特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奖励结论。

**3.校级教学大赛奖：**获取教务处主办的教学大赛奖励，特等奖奖励 1 万元、一等奖奖励 0.5 万元、二等奖奖励 0.3 万元。每届教学大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名额设置以当年通知为准。校内举办的课件、教案、信息化教学或教学技能等单项赛事不在本奖励范围之内。

## 第六条 教学名师奖

教学名师奖是指省级、国家级立项建设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项，非教师获取的同类荣誉称号的奖励。其奖励不受前期各类突出教学业绩奖励的限制，凡获取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励 5 万元；获取省级教学名师奖励 3 万元。

## 第四章 奖项评选办法

第七条 专业建设奖由学院和基层教学组织申报，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大赛、教学成果等奖励由主持人或获奖人申报。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外专家开展评定工作。申报时间、评审程序和具体要求依据当年评审方案或通知要求进行。

第九条 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公示 5 天。公示期间由教务处负责受理申诉和异议，并组织校外专家复审和下达结论。

## 第五章 奖金发放办法

第十条 教学业绩突出贡献奖原则上从绩效工资中统筹发放，发放办法另行制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校内其他制度和规定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

